

(譯文)

CB(1) 1680/01-02(01)

來函檔號：CIB89/14/5  
本函檔號：LS/B/43/00-01  
電 話：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9樓  
工商局  
工商局局長  
(經辦人：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五)  
陳鈞儀先生)

**傳真及郵遞文件**  
傳真號碼：2869 4420  
頁數：共2頁

陳先生：

###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本人就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題為《2002年2月21日會議的跟進工作》的文件(檔號：CB(1)1336/01-02(04))，以及載於該份文件附件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致函閣下。現將本人對該等修正案的初步意見／看法載於下文：

#### **關於附件A —— 第60章新訂的第15(1B)(c)條(條例草案：附表1第7(2)條)**

2. 新訂的第15(1B)(c)條是否理解為，若承運商在其飛機、船隻或車輛進入或離開香港時，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向海關人員提交艙單，便無須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擬議新訂的第11及12條，在其飛機、船隻或車輛抵達或離開香港後的14天內，向署長呈交艙單？還是他必須使用兩次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來提交艙單？

#### **關於附件B —— 第60章新訂的第11A條(條例草案：附表1新訂的第6A條)**

3. 工業貿易署署長獲准取用載於向海關關長呈交的艙單內的資料。那麼統計處處長獲取該等資料的法律根據為何？

#### **關於附件C —— 第60章第8、9及11條的修正案(條例草案：附表1第4(2)、5(2)及6(2)條)**

4. “……第XXX款的規定並不適用”的字眼似乎使人聯想到向署長提交艙單的法定規定可予免除。本人建議，有關條文採用的字眼，應意味承運商若已根據另一項規例向關長呈交艙單，便可被視為已遵守有關的法定規定。

**關於附件D —— 第60章新訂的第32A條(條例草案：附表1第12條)**

5. 若電腦發生故障，關長決定使用指明團體的服務提供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但有關資料須在7天內以紙張形式提供，他會如何公布此項決定？“如該項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14天內於憲報刊登”(新訂的第32A(3)條)，承運商未必能夠及時以紙張形式提交資料。不論如何，在該公告刊登之時，電腦可能已經恢復運作，因此公告的作用不大。

6. 再者，根據新訂的第32A(4)條，若艙單是以紙張形式提供，則必須經核證為正確，但使用指明團體的服務提交的艙單卻無須遵守該項規定。為何以紙張形式提交的艙單有不同的規定？

**關於附件E —— 第60章擬議新訂的第32(B)條 —— 以紙張形式呈交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艙單資料(條例草案：附表1第12條)**

7. 關長可藉公告指明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任何艙單資料，但該公告不是附屬法例。閣下於2001年9月15日就本人第一封信件所作答覆的第15段說明，“該等通[公]告旨為豁免以道路運輸工具運貨的承運商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我們不反對把該等通[公]告列為附屬法例”。擬議第32B(4)條沒有反映閣下不反對把該等公告列為附屬法例的意向。

8. 關於草擬方面，當局需否在第8、9、及11條中明文規定該等條文須受到新訂的第32B條所限制？

9. 懇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顏博志先生及政府律師許行嘉小姐)

法律顧問

2002年3月21日

m3352

## 中文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女士

何女士：

###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來信收悉。

2. 現謹就來信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載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的跟進工作文件的附件)的提問，依次答覆如下。

#### 新訂的第 15(1B)(c)條

3. 根據新訂的第15(1B)(c)條，承運商在其飛機、船隻或車輛進入或離開香港時，可能使用指明團體的服務向海關人員提交艙單。你詢問承運商是否仍須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第11及12條提交艙單。

4. 我們正在研究有關事項，並會盡快回覆。

#### 新訂的第11A條

5. 你詢問海關關長轉授接收艙單的權力予其他公職人員的合法權限。該合法權限來自《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條。

#### 第 60 章第 8、9 和 11 條的修訂

6. 我們接受你的建議，修訂第60章第8、9和11條。經修訂的條文載於附件。

## 新訂的第32A條

7. 你詢問海關關長將如何在電腦系統失靈時公布其決定，說明恢復以紙張形式提交艙單。實際上，海關關長會採用各種方法公布有關決定，例如發出新聞稿，向已登記的用戶發出電子郵件，及在所有電子聯通服務站外張貼告示。

8. 你認為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作用不大。在憲報刊登公告的規定，是參照《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而制定的，公告有助增加透明度，在電腦系統長時間失靈的情況下，該公告更會特別有用。

9. 你詢問為何以紙張形式提交的艙單須經核證為正確，而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提交的艙單，卻沒有這樣的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艙單，我們會要求發送人核證其內容為正確，方可發送予政府。

## 建議新訂的第 32B 條

10. 建議的第32B(4)條規定，根據第32B(2)條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你指出，我們曾於去年九月十五日回信，表示不反對把有關公告列為附屬法例，但第32B(4)條卻沒有把這意向反映出來。

11. 現時的擬稿反映了議員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舉行的第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時的建議，在該會議上，有議員提議海關關長讓承運商多一個選擇，決定是否以電子形式提交道路運輸艙單，毋須經立法會審議；但強制承運商必須以電子形式提交道路運輸艙單的決定，則必須經立法會審議。

12. 根據現時的草擬方式，海關關長有權根據第32B(2)條刊登公告(有關公告不是附屬法例)，以便利用道路運輸工具運貨的承運商可繼續目前的做法，只以紙張形式提交艙單。在其後如決定開始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海關關長可以刊登另一份類似的公告，以取締先一份的公告，屆時第60章第42條的過渡性條文便會適用，容許有關資料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提供。當決定強制承運商以電子形式提交道路運輸艙單時，海

關關長會根據第42(2)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根據第42(4)條的規定，該公告將成為附屬法例，並須經立法會審議。

13. 你詢問是否有需要在第8、9及11條明文述明這三條條文須受新增的第32B條所規限。我們已徵詢法律意見，認為沒有需要在該等條文作有關述明，因為第32B條本身已清楚作出有關規定。

工商局局長  
(陳鈞儀代行)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顏博志先生、許行嘉女士、  
張文耀先生)  
海關關長 (經辦人：梁觀華先生、鄭成先生)  
政府統計處處長 (經辦人：謝淑儀女士)  
工業貿易署署長 (經辦人：杜永怡女士)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假設經修訂的版本)**

**鑑於以第60章第11A條取第60章第19條  
而對第60章第8、9及11條作出的修訂  
(條例草案:附表1第4(2)、5(2)及6(2)條)**

**(a) 第60章第8條(條例草案:附表1第4(2)條)**

(2) 第8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如在根據第(2)(b)(i)款交付有關進口許可證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11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b) 第60章第9條(條例草案:附表1第5(2)條)**

(2) 第9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如在根據第(2)(b)(ii)款交付有關聲明書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11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i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c) 第60章第11條(條例草案:附表1第6(2)條)**

(2) 第11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如在根據第(2)(a)(i)款告知署長有關出口許可證編號或在根據第(2)(b)(i)款交付有關出口許可證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12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a)(ii)及(b)(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